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蘇明興

被　　告　義錩不銹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545,820元（含本金450萬元及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計算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(%)
1	100萬元	113年3月14日	113年4月11日	6
2	100萬元	113年2月27日	113年4月11日	6
3	150萬元	113年1月24日	113年4月11日	6
4	100萬元	113年1月16日	113年4月11日	6
總應給付金額		4,545,82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